

臺灣桃園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親字第70號

原告 甲○○

上列原告與被告乙○○、丙○○、丁○○間否認子女事件，原告起訴未據繳納裁判費。查本件係非因財產權而起訴之家事訴訟事件，依家事事件法第51條準用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4第1項規定，應徵收裁判費新臺幣（下同）3000元。茲依家事事件法第51條、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規定，限原告於收受本裁定送達後5日內如數補繳，逾期未繳，即駁回其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華民國 113 年 11 月 11 日
家事第一庭法官 劉家祥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裁定關於訴訟標的價額核定之部分如有不服，得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應繳納抗告費新台幣1000元；命補裁判費之部分，不得抗告。

中華民國 113 年 11 月 11 日
書記官 溫苑淳